

湘南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湘南学院学发〔2024〕14号

湘南学院学生证及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证明在籍学生身份的证件，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或送人，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如遗失或转借学生证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条 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由学生工作部发放学生证至二级学院，并为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新生应如实填写信息。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后，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即在学生证注册栏内盖章注册，未盖章注册的学生证无效。每学年第一学期需凭学费交费清单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条 乘车区间

学生证上乘车区间只能填写家庭住址或父、母所在地的火车站站名，不得擅自涂改。如家庭住址更换或父、母工作单位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应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户口迁移证明、父母工作单位出具调动证明或暂住证复印件及户口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才予以更换。

第五条 火车票优惠卡

学生每学年必须进行一次“资质绑定”后才能享受优惠火车票。是指学生出具自己的学生证、身份证、优惠卡，学生在车站自助售取票机或车站窗口办理的一次学生身份核验，以核实学生身份的真实性和购票优惠资格的有效性。

每学年的10月1日至下学年的9月30日为一个优惠年度，一个优惠年度内，学生只能购买4次学生优惠票，补办后的实名制火车票优惠卡在火车票12306系统中已使用次数不会变。

第六条 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的补办流程

如学生证损坏，需将原学生证交回二级学院方予以补办。

如遗失学生证，需尽量寻找。确实无法找到的，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说明遗失原因和经过，经辅导员核实后决定是否补发，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补发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的补办要求

补办学生证及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需先到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办老师处领证，填写好相关信息，贴上一寸彩色照片，在二级学院盖好注册章后，带上身份证和填写注册好的学生证来学生工作部补办。

第八条 办理地点及时间

学生工作部，每周三下午14:30-17:00。

第十条 学生退学、转学(包括其他原因)离校时，须将学生证、交回二级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